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志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咸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5)鄂1202民初377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3: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咸宁市咸安区综治中心三楼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